

证券代码：836399

证券简称：汇春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建优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建优先生，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教授级研究员，中国注册会计师（CPA），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1985 年 7 月至 1991 年 8 月任扬州大学水利学院团总支书记；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扬州大学商学院讲师；200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秘。2012 年至今任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兼任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醉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目前同时兼任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被选举提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因董事会换届被选举提名，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 3 年。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王建优

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王建优	6	6	0	0	否	3

2025年度独立董事王建优已按规定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推动专门委员会规范、高效运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建优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4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4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确认2024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1月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关于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5年11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我未行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即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如后续公司出现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相关事项，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恰当行使特别职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履职保障及其他相关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为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充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能够及时向我提供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各类信息，对我提出的问询和调研需求均能积极配合、及时回应，确保我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不存在任何妨碍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我除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外，还主动通过与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经营管理层沟通交流、查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方式，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重大合同履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情况，密切跟踪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助力公司规范治理和持续健康发展。

同时，我积极关注新三板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市场动态，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确保能够更好地适应公司治理和监管要求。

## （二）总体评价与后续履职计划

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工作规范、有序，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开展工作，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026 年，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特别关注和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王建优

2026 年 4 月 24 日